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陆东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2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制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取得的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对经营业绩进总结；管理制度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4 年主要的发展方向及工作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1 亿元左右的授信金额，其中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0 万元敞口授信，其中非融资性保函可用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泓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市环美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诚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孝感市环美淳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环美明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张琪等拟无偿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敞口授信，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等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方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使用最大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伟、林昕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股东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